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110 年 12 月 6 日）會議：

討論 110-2 雙師合作(英語教師+學科教師)課程觀摩與教材設計規劃事宜。

貳、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避免不同校區的主任舟車勞頓，感謝各位主任的參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附件 1-1，P.1】
- 二、獎助對象：本校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惟家境清寒或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得優先考慮）。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 五、檢附社發系謝宜珊、中文系陳禹雯、應英系黃滋榕、音樂系萬振弘、英語系蔡家安、英語系林禕倩、英語系李博雅及英語系李秋霜申請資料。【附件 1-2，P.2-71】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

決議：本院將提報社發系謝宜珊至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人文社會學院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結餘款使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文社會學院科技部計畫、人文社會學院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文社會學院委辦計畫，歷年結餘款累計為新臺幣 16 萬 1,091 元整。【附件 2-1，P.72】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附件 2-2，P.73-74】
  -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二) 教師教學、研究、推動建教合作、僱用研究所需之臨時人力、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決議執行。

決議：授權院辦配合院務發展並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出席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出席	林秀蓉委員	出席
黃文車委員	出席	林思玲委員	出席
余慧珠委員	出席	邱毓斌委員	出席
林大維委員	出席	葉乃菁委員	出席
潘怡靜委員	出席	郭碧蘭委員	出席
李馨慈委員	出席	黃露鋒委員	出席
陳思雅	林欣眉	吳若語	

林秀蓉 上午11:54

林秀蓉出席

**Yubin Chiu** 上午11:57

邱毓斌 出席

林思玲 中午12:01

林思玲出席

**Dr. Huang Alex**黃露鋒 中午12:02

黃露鋒出席

**km chien** 中午12:03

簡光明 出席

林大維 中午12:04

林大維 出席

**Tjuku** 馨慈 中午12:08

李馨慈 出席

郭碧蘭 中午12:08

郭碧蘭簽到

**Sandra Yu** 中午12:10

余慧珠 簽到

黃文車 中午12:11

黃文車簽到

**gloria yeh** 中午12:11

葉乃菁簽到

潘怡靜 中午12:11

潘怡靜簽到